

论民族工作与民族文化

铁木尔·达瓦买提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论民族工作与民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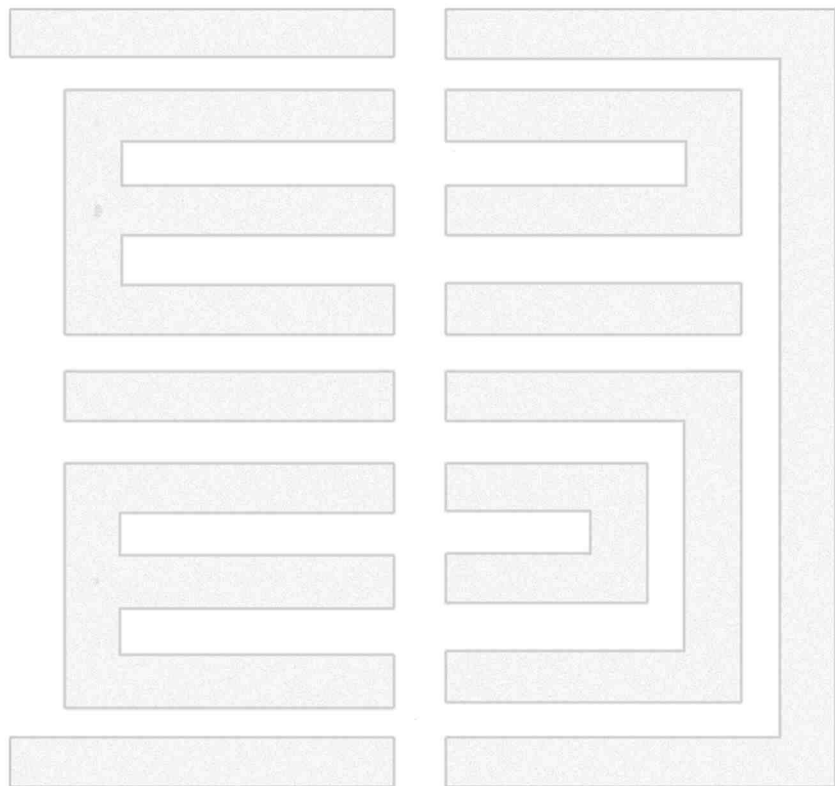
铁木尔·达瓦买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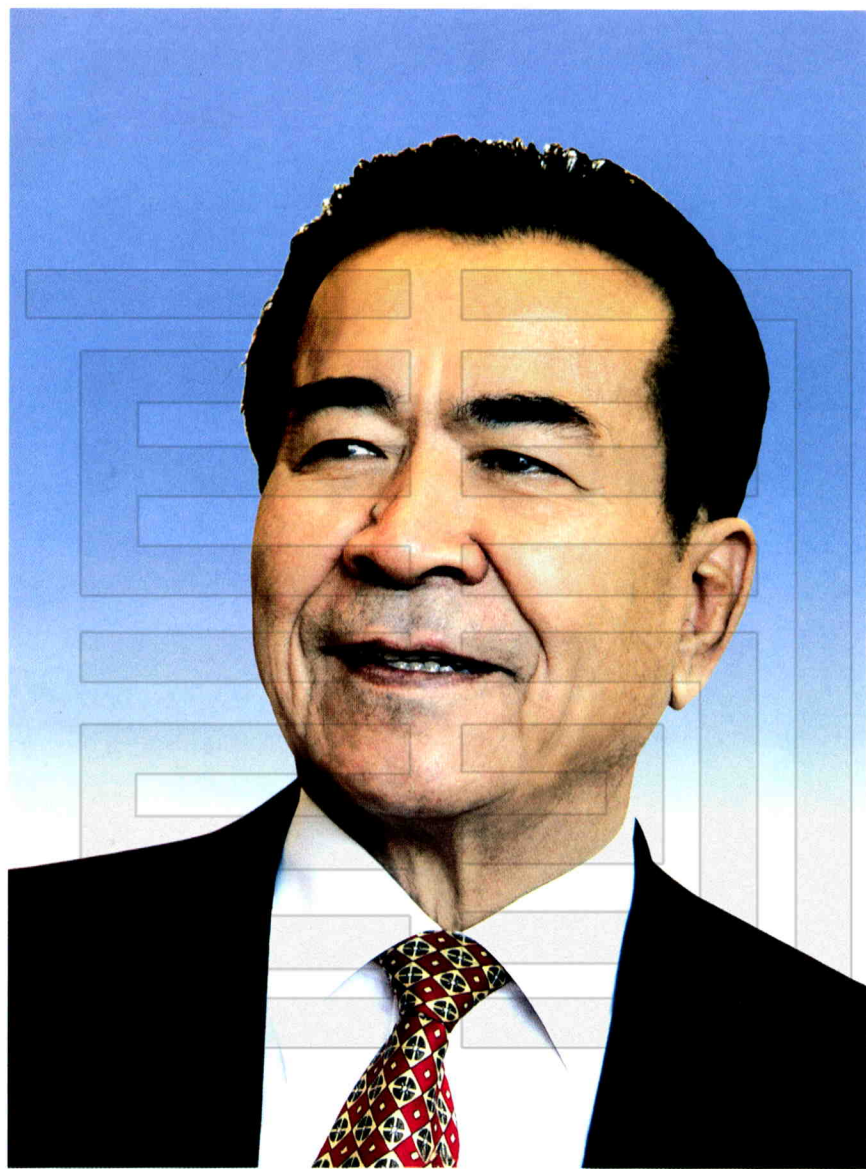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10-0893915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策划：穆罕默德·伊明





铁木尔·达瓦买提

目 录

开展民族区域自治研究,发展民族关系,繁荣民族经济	(1)
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正确对待“突厥学”研究问题	(6)
正确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为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21)
认真执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促进民族语文工作的发展	(34)
高度负责地努力做好扶贫工作	(37)
一定要做好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筹备工作	(45)
增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54)
团结起来,为彻底改变南疆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而奋斗	(57)
认真落实扶贫措施,搞好扶贫工作	(80)
重视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事业	(89)
全区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夺取今年全面胜	

利而奋斗	(91)
正确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努力办好伊斯兰教	
经学院	(121)
为进一步繁荣民族文学创作而努力	(129)
破除陈规陋习, 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素质	(132)
提高认识, 坚持改革, 为使我区畜牧业再上	
一个新台阶而努力	(136)
认真总结经验, 坚持改革开放, 加快南疆三	
地州脱贫致富工作的步伐	(162)
加强领导, 落实措施, 坚决做好南疆的防病	
改水工作	(191)
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 繁荣新疆文化	
事业	(193)
发挥资源优势, 团结奋斗, 为早日实现模范	
县而奋斗	(203)
为边防的巩固和边疆的经济繁荣做出更大	
贡献	(212)
进一步深化对木卡姆的研究, 繁荣社会主义	
文化艺术	(223)
要坚定不移地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和进步	(229)
将中华民族的文化珍宝《福乐智慧》的研究	
更加深入地开展下去	(232)
大力发展新疆教育事业, 培养更多专门技术	
人才	(236)

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夺取农牧业增产丰收	(243)
继续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更好地发挥 兵团作用	(263)
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增强民族团 结，为稳定和发展新疆而努力奋斗	(269)
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坚定地沿着 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292)
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军政军民关系是新疆长 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25)
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	(333)
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我区的知识分子工作	(342)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泛 开展少数民族历史研究	(359)
做好宗教、对台工作，促进我区四化建设和 祖国的和平统一	(363)
高度重视扶贫工作，认真做好扶贫工作	(385)
再接再厉，把伊犁地区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不断推向前进	(416)
通过对木卡姆的研究，促进新疆歌舞艺术事 业的繁荣	(421)
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开创我区民族工作新 局面	(424)
进一步深入开展对“木卡姆”的研究，促进	

文艺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436)
以木卡姆为素材,创作出更多更优秀的艺术 作品	(441)
爱是创作的动力和源泉	(446)
全面贯彻和落实中央七号文件精神,确保 新疆的长期稳定	(448)
为建设团结、富饶、文明的社会主义新疆而 奋斗	(472)
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共同发展	(490)
让更多的人了解丰富多彩的中国少数民族 文化	(496)
论“三个代表”与做好民族工作	(499)
学习和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全国各族人民 的共同任务	(509)
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518)
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成功之路	(528)
我党民族工作的伟大实践	(546)
开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新时代	(557)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维护 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	(562)
尊敬的良师益友	(573)
坚持独立自主办教,促进中阿传统友谊	(580)
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民族地区 各项事业	(587)

实行双语教学,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596)
要加快制定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 法规	(599)
落实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共同发展	(604)
立足我国实际,进一步加强阿尔泰学理论 研究	(609)
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加快民族地区发 展的法制保障	(611)
认真学习《讲话》精神,共同谱写我国少数 民族文学创作的新篇章,迎接党的十六大 胜利召开	(619)
以十六大精神为动力,做好新时期民族工作	(622)
就中国维吾尔十二木卡姆申报“人类口头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致文化部的一封信	(633)
大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加速新疆经济社会 发展	(641)
各族欢聚 共庆佳节	(644)
继续弘扬热爱祖国、维护统一、团结友爱的 光荣传统	(647)

开展民族区域自治研究， 发展民族关系，繁荣民族经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学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区对民族问题理论、民族法规的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建国 35 年来，中国共产党在致力于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发展新疆的经济、文化建设方面，做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干扰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我区的工、农、牧业生产和民族工作，民族学研究以及民族法制建设工作都遭到了严重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仅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可喜成绩，民族工作、民族立法和民族学研究工作也有了新的起色。近两年来，我区在贯彻民族政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是王恩茂同志重返新疆，主持区党委工作以后，把民族团结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各项民族政策，层层召开了具有首创意义的民族

^{*} 这是铁木尔·达瓦买提同志 1984 年 12 月 10 日在自治区民族研究学会及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团结表彰大会。现在我区民族团结成为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保证了各项工作的胜利进行。目前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犹如一股势不可挡的滚滚洪流促动着全国各方面的工作。为了促进我们新疆的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为了协调我区民族工作，适应蒸蒸日上的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疆民族研究学会及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会于今天隆重成立了。这是我区民族工作和民族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喜事。学会、研究会要面向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通过对民族理论、民族法规的研究，向党和政府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党和政府当好参谋，这应是我们学会和研究会的主要使命和职责。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面前，民族理论及民族法规的研究工作和民族工作，就更具有紧迫感和重要性。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首先要有安定的政治局面，而多民族地区最根本的就是要有各民族的大团结，真正做到各民族亲密无间的团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还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 and 解决。这就给民族理论界、民族法学界、民族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提出了更光荣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我衷心希望民族工作战线的全体同志，要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密切结合新疆经济改革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密切配合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执行和不断完善，开展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学术交流，以促进和推动我区的科研、

教学、理论宣传和民族工作有个新的发展和腾飞，为开发新疆，建设新疆做出新的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会的成立，将对改善和发展我区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的实现，促进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的制定和不断完善，加快各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加速两个文明建设和加快开发建设新疆的步伐，为实现民族平等，增强民族团结，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希望学会、研究会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党和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光辉典范。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经验的科学概括。在 30 多年来的实践中，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对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民族的团结，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民族地区的繁荣起了重要作用。因而它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衷心拥护。当然，这绝不是说，民族区域自治就完美无缺了，不需要继续完善了。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来讲，实践是无限丰富的，并在不断地向前发展。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在贯彻执行中，也会不断地出现新问题，总结出新经验，所以，我们才要不断地加以探索、研究，予以正确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的这项基本政策不断地充实、完善起来，更

加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因此，认真研究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尤其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对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们国家的一个大法。它是一个规范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大法；是一个调动各民族人民积极性，发展国家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大法；是一个巩固边防、抵御外来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独立的大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是一般的关于民族政策的宣传纲领，而是法律，是如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集中反映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行动纲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度建设的新的里程碑。我们必须好好学习它、研究它，使它不断充实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根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着重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加以具体化。但各个自治地方又具有不同的特点，还要制定各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使其进一步具体化。这就需要我们科研教学部门、法学界、民族工作部门，结合我区的具体实际，从理论到实践进行研究探索，使我区的区域自治条例更加切合实际，并不断地趋于完善。

第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学会和研究会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广泛组织和团结我区从事民族研究、民族理论教学、民族法制建设

和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一句话，就是要有众多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群策群力，同心同德，面对全国和新疆的现实，发现问题，探讨研究和解决问题，为维护祖国统一，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新疆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为各民族的发展繁荣而共同努力奋斗。

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 正确对待“突厥学”研究问题^{*}

我受区党委的委托，召集自治区社会科学界和有关单位的同志，交换一下关于对“突厥学”研究的看法，以便使大家对这个问题有个统一的认识。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我不是学者，对“突厥学”问题没有深入研究。所以，我不讲学术问题，只想就有关“突厥学”的几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一、“突厥学”问题的由来

我们现在所说的“突厥”，原是我国古代北方的一个民族。公元6世纪时，这个民族游牧于阿尔泰山一带。公元552年，突厥建立政权于鄂尔浑河流域，公元774年为回纥所破，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突厥民族在以后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和不同地方的不同民族、部落相融合，早已形成为各自不同的单独民族了。现在，突厥民族已

^{*} 这是铁木尔·达瓦买提同志1985年2月2日在关于正确对待“突厥学”问题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不复存在。

中国是古代突厥民族的故乡，是对突厥最早做出文字记载的国家，但在我国历史上，没有发现把“突厥学”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把它作为一门单独学科来研究，是国外一些国家从19世纪末开始的。现在，苏联、土耳其、美国、西德、匈牙利、罗马尼亚都有人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这些国家都是从各自的角度来研究，研究的对象、研究的目的也不尽相同。长期以来，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一些学者对“突厥学”能否成为一门单独的学科也持不同意见。可以这样说，国外“突厥学”的研究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规范。

对于“突厥学”这个外来学科，在我国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被人相继提出来的。我们自治区的一些学者在这方面，主要是在突厥语方面也进行了一些介绍和研究。这是正常的学术活动，是正确的。但是，也有个别人利用学术报告，在“突厥学”问题上公开散布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祖国统一的言论，在群众中，尤其在青年学生中，造成了很坏的政治影响，这就超出了学术问题了。1983年11月，自治区有关领导同志针对这种现象讲过一些原则意见。他们是从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巩固和发展自治区安定团结这个政治大局来考虑的，不是对正常的学术讨论进行“干涉”。尔后，一些同志对讲话的某些提法提出了不同意见，在有的问题上还引起了一些误会。自治区党委对此很重视，

先后召集有关同志开了7次“突厥学”问题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了大家的意见。与此同时，我们还到有些单位找了一些同志个别谈心，交换意见。我们把同志们的各种意见都向王恩茂同志作了汇报。王恩茂同志十分重视，并讲了重要的意见。

我认为，一年多来，自治区社会科学界和教育界的各族知识分子围绕“突厥学”问题展开的讨论是一件好事，它说明我区社会科学界思想解放，思想活跃，说明我们对学术问题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提高。这场讨论有益于加深对“突厥学”的认识，有益于大家逐渐统一思想，有益于促进对少数民族的语言、历史、文化的研究，有益于促进我区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在这场讨论中，大部分同志都能按照党的“双百”方针民主讨论，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使大家的思想逐渐趋向一致。当然也需要指出，在讨论中，有少数同志在科学研究这个问题上缺乏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方法来分析问题的精神，对有的问题一知半解就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不符合实际的结论；也有少数同志在讨论中不够冷静，语言尖刻；个别同志超出了学术讨论的范围，甚至发展到含沙射影，进行人身攻击，搞小动作，造成了一些新的思想混乱，加深了一些同志间的对立情绪，这就很不对了。说轻点，这是学风不正，说重点，这是“左”的思想的反映。我们每个同志，都要从团结的愿望